

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設置宗旨：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輔大清寒同學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設置「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」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- 二、 設置方式：捐款新台幣 3,026 萬 4,697 元（美金 100 萬元），成立永續基金專戶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新臺幣 6 萬元整
- 四、 獎學金名額：每年 20 名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（研究生限發生意外變故者）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
 - （三）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；一年級生以高三成績申請。有特殊原因，如意外變故，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，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，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，參加申請。
 - （四）有社團領導經驗，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為優先。
 - （五）受領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，其總額 30,000 元為限。全年全部獎學金 NT\$90,000 為限。
- 七、 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戶籍謄本。
 - （三）國稅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- （四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（五）上學年成績單（一年級生以高三成績單申請）。
 - （六）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七) 有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。
- (八) 詳細自傳、履歷表、大頭照與家庭成員生活照。
- (九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。
- (十) 上述第 1-9 項文件之電子檔光碟 1 片。

八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申請、審查事宜，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 6 名學生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，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。
- (二) 原則：審查以家境貧困、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，並輔以學業成績做為次要考量。其審核程序宜由權責相關單位及導師從嚴辦理。

九、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，學校得提供當年度的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。

十、 本校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，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。此網頁由學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。

十一、 本獎學金申請詳細作法，每兩年校方及捐贈人代表得依助人需求提出檢討修訂。

十二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